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8號

原 告 鄭雅心

訴訟代理人 江銘栗律師

被 告 鄭張麗容

鄭文洲

鄭秀連

鄭哲安

鄭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房屋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0,6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 (苗栗縣苑裡鎮)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公告土地 現值	原告應 有部分	價額

			(m <sup>2</sup> /元)	比例	(新臺幣，元 以下四捨五 入)
1	房北段1085地號土地	102.40	15,000元	1/10	153,600元
2	房北段1089地號土地	87.94	15,000元	1/10	131,910元
3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鄰○○號 房屋（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）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 載現值18,800元		1/10	1,880元
4	房北段1115地號土地	134.33	15,000元	1/20	100,748元
5	房北段118建號建物（門牌號 碼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 0000號）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 載現值409,900元		1/20	20,495元
6	順天段206地號土地	3,862.97	7,000元	1/20	1,352,040元
合 計					1,760,673元